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3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碩瑛（原名吳園穎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
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
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共同犯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
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
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；論罪科刑欄(六)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」部
分，應更正為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
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」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內關於被告所犯法條部
分誤載為舊法，主文欄及論罪科刑欄(六)關於有期徒刑部分漏
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
爰依上揭規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